

临港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关于对 2020 年度规模以上用地企业 “亩产效益”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

根据省、市关于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要求和《2021 年临港区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办法》（临港亩发〔2021〕1 号），对全区 85 家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用地企业 2020 年度评价数据进行了采集、汇总，经企业上报、部门确认后，依据评价指标和权重形成了全区规模以上用地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分类结果，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 7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可向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，地址：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大楼 1411 室；邮编：276624；电话：0539-7662276。

- 附件：1、临港区 2020 年规上工业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分级汇总表
2、临港区 2020 年规上服务业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分级汇总表

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7 日